

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否阻拦家庭暴力?

法官回访受保护人遭冷遇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台萱 温萱

本报讯 反家暴法实施即将3周年,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“利器”在实践中运用得如何?

台州椒江区法院家事法官林平第一次与魏红(化名)见面,是魏红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那天下午,此前,她已经提出了离婚诉讼。“我真是受够了。”魏红咬着牙说,恋爱、结婚、生子,在长达十余年的亲密关系里,男方吴杰(化名)无数次对她说恶语相加、拳脚相向。当天,椒江法院就发出了保护令。令林平没想到的是,几天后,魏红申请了撤诉。1个月后,当她再次联系魏红回访,却遭到拒绝。电话中,魏红明确表示,她目前的关注点已经不在丈夫的暴力。

按照椒江法院的规定,对当事人申请

保护令的案件,承办法官要逐案回访。但林平说,这项制度真正落实起来很困难,自2016年3月1日以来,椒江法院家事法庭共发出6份人身安全保护令,她最多只能做到电话回访,当事人全都拒绝法官上门。林平说,反家暴法提到了回访制度,但没有明确由谁来回访,“实践中,当事人并不愿法官再次介入他们的生活”。

调查中,记者发现,虽然随着反家暴法的实施,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逐年增多,但相较于数量庞大的离婚案件来说,实际发放数量并不多。林平说,除了人们对保护令的认知还不够广,“法院对于证据采信的问题,也使得保护令申请容易遭遇举证难”。

台州中院审管处的法官助理副杨甜介绍,目前认定家暴过于依赖公安、医院等相关证据,如出警记录、接警记录、治

安调解协议书、执法视频、伤情鉴定意见等,但当事人调取这类证据很难,而且,如果不报警或者冷暴力的情况下就无法提供上述证据。

也有不少法官表示,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和离婚中家暴的认定有区别,不应该作为离婚案件中感情破裂的法定标准,“就怕当事人拿着保护令要求法院判决离婚”,如此将造成更多婚姻解体,无益于婚姻家庭稳定。

在温州法院,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步走得比立法还要早。2015年,陈丽(化名)就向温州龙湾法院发出过一次求救。她的丈夫张强(化名)总觉得她外面“有人”,除了暴打,还会把她关起来。陈丽第一次提起离婚的同时,向法院申请了保护令。法院本着劝和不劝离的原则,驳回了陈丽的离婚诉讼,但同时为了防止陈丽受到伤害,发

出了一份保护令。

双方依然冲突不断,不到半年,陈丽又向法院起诉,再次申请保护令。可是,龙湾法院发出第二份保护令后,张强还是找到陈丽单位去,跟踪、骚扰、威胁……最终,法院判决两人离婚,并对张强处以罚款500元。

温州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夏孟宣介绍,其实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效力范围很广,根据温州中院印发的《人身保护令案件审理规程(试行)》规定,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被申请人威胁、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,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。如果违反这个规定,法院分别给予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。从2016年3月1日至今,温州中院共发出196份人身保护令,已训诫5人、罚款1人。

去年我省被侵害民(辅)警4074人,八成遭暴力抗法

《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》实施首月,做到“零容忍”

(上接1版)

《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》明确了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10种情形,尤其是根据现阶段民警执法遇到的侵害实际,加入了“被车辆冲撞、碾轧、拖拽、剐蹭的”“受到扣押、撕咬、拉扯、推搡等侵害的”等情形,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。

《规定》中提到的10种情形,在短短1个月里,浙江民警已经“遭遇”了一大半。

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10种情形

- 受到暴力袭击的;
- 被车辆冲撞、碾轧、拖拽、剐蹭的;
- 被聚众哄闹、围堵拦截、冲击、阻碍的;
- 受到扣押、撕咬、拉扯、推搡等侵害的;
- 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的;
- 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、打击报复的;
- 被恶意投诉、炒作的;
- 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;
- 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分、处理的;
- 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其他情形。

直接动手: 对民警拳打脚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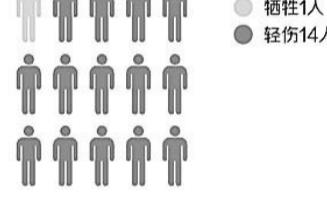
2月2日晚10点,台州黄岩西客站旁突然哄闹起来。“滴滴”司机黄某搭载乘客卢某及3个女性同伴到西客站附近。到达目的地后,黄某发现醉酒的卢某在车里呕吐,便索要20元清洗费。不料,卢某不但不给,下车后还踢了驾驶室车门两脚。

黄某报警,黄岩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出警后,在现场对双方进行调解,调解未果,便要求双方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醉醺醺的卢某对民警的话不理不睬,也不肯上警车。当民警们要带他上警车时,他竟然对民警和辅警挥舞起了拳头,直击民警胸口。

两组增援警力先后赶到,将卢某带上

2018年,浙江省被侵害民(辅)警4074人 (其中牺牲1人、轻伤14人)



以派出所民警、交警等一线执法民警为主
暴力抗法达到侵权形式的85%



警车。准备离开现场时,卢某同行的3名女性拉着民警求情,卢某趁民警不注意,忽然跳下警车,将其中一名民警的眼镜打落在地,又用拳打、手抓、嘴咬的方式攻击民警,造成好几名民警辅警脸部手部等部位受伤出血。

民警们合力将卢某制服后抬上警车,在此过程中卢某双脚乱踹,好几脚踢到一名辅警的头部。在前往派出所的途中,卢某依然不肯罢休,一路上辱骂民警,还扬言要把民警“干掉”。

案件发生后,黄岩警方高度重视,立即展开了调查,通过对现场目击人员的取证,结合视频监控等各种证据,查明了卢某妨害公务的事实。

2月3日,犯罪嫌疑人卢某因涉嫌妨害公务被刑拘。卢某也成为《规定》正式施行后,台州首个因为妨害公务被刑拘的嫌疑人。

威胁恐吓: 一路谩骂扬言报复

2月7日10点50分,在金华市江南开发区兴学路与文苑街交叉口,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许某父子与邓某夫妻为此在马路上争执。随即,许某随手捡起一块石头,砸向邓某夫妻,邓某见状,用手挡了一下,造

成右手手背受伤。

江南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,许某依旧大喊大叫。处警民警杨警官将许某传唤至江南派出所办案区,在这过程中,许某多次用言语威胁、恐吓民警,说要事后报复民警。民警多次明确告知许某,其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,许某还是不依不饶。

最终,许某因阻碍执行职务、殴打他人被江南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4日并处罚款200元。

朋友圈发文: 用侮辱性文字只为泄愤

2月14日,仙居公安局网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一男子在自己朋友圈发布信息侮辱查酒驾的民警。

仙居警方立即展开调查,确定违法行为人是柴岭下村40岁村民龚某,并于当晚9点将他抓获。经审讯,龚某对他故意在网上侮辱警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据龚某交代,当晚,他与朋友喝了酒后回到家中,从窗口看到街上有交警穿着反光背心在执法,想到自己曾经因交通违法被处罚过,便拍了照片配上传播侮辱性文字发到朋友圈里泄愤。

仙居警方依法对龚某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。

不让民警流汗流血又流泪

一直以来,浙江省公安机关强调绝对不让民警流汗流血又流泪,把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、保障民警合法权益作为重要的“警心工程”来谋划,提升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杭州市公安局两级督察和法制部门紧密协作,对发生的民警被侵权案件尤其是“软暴力”类侵权行为,用足用好法律武器,坚持发生一起、介入一起、查处一起,有力打击侵权者的嚣张气焰,旗帜鲜明地为民警撑腰壮胆。

绍兴市公安机关开通公安督察部门“民警维权直通车”,2018年全市查处侵权案件200余起,同比上升15.5%;追究刑事责任63人,行政处罚230人。

台州市公安局坚持“情理治警”工作理念,于去年4月出台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“五项规定”,2018年受理核查侵害民警执法权威案(事)件170起,处理侵害行为人207名,为24名民警维权正名。

除了对侵害民警执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严惩外,浙江也在依法合理赔偿受侵害警务人员的个人损失方面,迈出了探索性步伐。

2018年5月29日,杭州萧山区首例律师特别授权代理的妨害公务案件附带民事诉讼,在萧山区法院开庭。8名受侵害的民警辅警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费用,依法得到了民事赔偿,同时,被告人以书面形式道歉。

另据了解,浙江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将根据《规定》,结合近年来维权工作的浙江经验,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立足浙江实践,依法依规维权。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将配套建立与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的维权协调联动机制,聘请法律顾问、专职律师提供专业法律保障机制,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新闻发布机制,依法履职民警辅警及其家属的人身保护机制,民警因依法履职被追责的救济机制等,以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工作机制保障民警执法权威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